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08.09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04.0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4.11.28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2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8.10.02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9.08.03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8.24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5.17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通過
112.6.5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核備
112.6.26 11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備查

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
二、 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薪級、升等、評鑑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復聘及資遣事項，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(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)規定辦理。

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並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，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，提請院長遴聘之。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
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如系主任為申請升等者或因故無法主持，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五、 本會委員於審議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，且不列入出席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，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

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及升等案。參與審議**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**委員，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，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，如迴避後委員人數不足，應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經本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六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違失案件之處理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，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

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 本會評審之決議應作成紀錄，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交付上級教評會審議。

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，委員名單應報院教評會備查。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